



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GUANTAO LAW FIRM

Tel : 86 10 66578066 Fax : 86 10 66578016  
http : // www.guantao.com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  
大厦 B 座 18 层  
邮编: 100032

18/F ,Tower B, Xinsheng Plaza,5  
Finance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,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观意字【2018】第 0373 号

致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18年6月1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2018年6月16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再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召集人、表决方式、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；会议审议事项；会议登记事项；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2日（周一）14: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，召开时间、地点与公告相一致。

4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8年7月1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年7月2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8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

册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025,592,9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3130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97,386,4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02367%。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922,979,3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33672%。

### 3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

(1)《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》。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

果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《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,922,724,87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677%；反对 25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。

(2) 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》

同意 1,922,724,87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8677%；反对 25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13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。

4、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署，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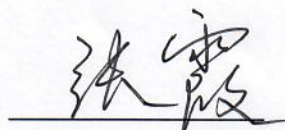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

  
韩德晶

经办律师：

  
张文亮

  
张霞

2018 年 7 月 2 日